

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公法學組）

科 目：行政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請說明：區分行政處分與行政上事實行為之主要判準為何？行政行為經歸屬為行政處分或行政上事實行為，法律效果上有何差異？（本題共 25 分，將綜合考量依整體答題內容而為評分）
- 二、若 ABCD 等三千人因抗議行政院之某政策，於行政院附近集會遊行，警察機關以 ABCD 等人之集會遊行違法，舉牌要求解散，但 ABCD 等置之不理，警察機關乃強制驅離 ABCD 等人，問：若 ABCD 等人被驅離後認為其乃是合法之集會遊行，應如何進行救濟？若 ABCD 共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訴訟進行中，A 具狀表示撤回起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本題共 25 分）
- 三、公私法的區別標準中，有所謂的「事件關連說」，意指某一事件中一部分事實關係，明顯屬於公法關係者，事件整體均視為公法關係。試問：按此說的邏輯，則「某一事件中一部分事實關係明顯屬於『私法』關係者，事件整體均應視為私法關係」這樣的命題，是否成立？又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0 號解釋，認為申請承購、承租國宅遭主管機關以要件不符為由否准者，如有不服，應提起行政爭訟以資救濟，顯然將申請承購、承租國宅的決定判定為公法關係；然而同一號解釋，又將申請獲准之後締結的國宅買賣或租賃契約解為私法關係，這樣的解釋結果，有無以前述「事件關連說」的角度予以合理解讀的空間？對於大法官將國宅買賣與租賃認定為私法關係，你／妳的看法如何？（本題共 25 分）
- 四、（一）關於行政組織法在學理上的討論，有主張應以「組織最適誠命」取代「組織形式選擇自由理論」的呼聲。試問您的看法如何？又如何達成行政組織型態之最適選擇？（15 分）
（二）依我國法的規定，行政法人為公法人，其特徵何在？與德國傳統上之公法人制度，其建置考量是否相同？試申述之。（1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